

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王长江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王长江名下的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9-1-603等2处，证号：335008614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王长江名下的位于新华区联强小区9-1-603等2处，证号：335008614

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12289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85万元 捌拾伍万元整 元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70万元 柒拾万元整

被执行人：王长江

年 月 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

申请执行人(受害人)：王长江

年 月 日

(签字或者盖章)